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2号

罪犯胡泓，男，200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(2020)川08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泓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6000元，追缴赃款10852元。被告人胡泓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川08刑终7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三月九日止。于2020年9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二〇三一年九月九日满刑。

罪犯胡泓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6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泓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泓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